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日)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一 十 第

論評

評修正各項考試法規(續)
對於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一號解釋之我見

記者
趙菊芬

專著

論駁回不合法之訴(續)

洪文瀾講述
劉友厚筆記

譯叢

要物契約否認論(續)

石坂音四郎著
朱治禮譯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八六一號起

裁判

最高法院裁判

專載

視察閩浙兩省司法後對於司法改良之意見

鄭天錫

法令

裁判正謬

地方通訊

(河南)

海平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文藝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本報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法治週報社出版
地址：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胡慶
育著
法學通論
上海
最新
太平洋
出版
書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乎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凡在三月二十日以前，向上海本店及華通書局選購者，均按五折計算。

胡慶
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上海
最新
太平洋
出版
書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允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一一備叙，所謂繼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也」。定價四角五分，凡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向上海本店及華通書局選購者，均按五折計算。

評論

評修正各項考試法規 (續)

記者

(三)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在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至爲單簡，全文僅九條，今修正者，增加有七條之多，除將原有之條文，全爲包括規定外，大半係將已廢止之舊試法各重要點，合併規定於內，是故今之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吾人謂係併舊有之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與舊試法兩種而爲規定，亦無不可。但亦不盡然，蓋新加各條文，亦有以前係規定於典試規程中者，如今之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即舊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所規定者是也。

又第二條將主考官兼任（參修正典試

規程第四條）字樣刪去，而於第二項規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此係根據修正考試法應有之規定（參舊考試法第十條）且較爲縝密。第四條第四款僅規定「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而與同條第二三款參閱，面試應否爲典試委員會掌理，則生疑問矣，似應如舊法第三條將「面試」予以明文規定，庶免遺漏之嫌。又第六條加入「或會同襄試委員」一語，自較舊法進步。

以上僅抒吾人所見，其與此有關之各項考試法規，自亦應為修正，聞考選委員會今在草擬中，茲不贅。惟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即我國舊有考試之崩潰迄今已有六七十年，現在從新創建，自非易事，不寧唯是，居今之世以言考試制度，尤非僅規

復曩昔考制已也，應如何研討，創立，方符總理提倡考試而為五種治權之一之精神，諸待考試當局之努力，故現行之考試制度，實可謂尚在一種試驗過程中，而未臻至善之境也。

(完)

對於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一號解釋之我見

趙菊芬

按「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此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明定，而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則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前者言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後者僅言得訴願於省政府，而未言主管廳，此為兩種法律規定不同之點。

究竟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省政府，是否應從廣義解釋，認為包括省政府主管廳在內，抑應從狹義解釋，認為省政府之主管廳，並不包括在內，法律上原屬不無疑義，茲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一號解釋內開，「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

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一律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等語。（見本期解釋欄內）是對於土地征收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省政府業已從狹義解釋，認為省政府之主管廳，並不包括在內矣，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此種解釋，自有拘束全國之效力，在未有新解釋以前，全國行政機關及人民，均須共同遵守，原無可以懷疑之餘地，

願不佞對之，除關於解釋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部分，係屬當然之結果外，其關於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

論評

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及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之部分，則仍不能無疑，蓋土地徵收法第八條二三款，尚有「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及「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各規定，如果該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省政府，係指狹義的省政府而言，並不包括主管廳在內，則上述兩款所稱之省政府，其係指狹義的省政府而言，並不包括主管廳在內，自更不待言，是關於徵收土地，其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而提起訴願者，既須逕由省政府受理，與主管廳無干，而其對於縣或市之徵收土地，與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之核准程序，亦均須逕由省政府行之，與主管廳無涉，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款所定「關於各

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爲民政廳掌理之事務者，直成贅文，立法本旨，應不如是，此不佞對於司法院此種解釋，所以不能無疑者也，依不佞之意，此種解釋，以從廣義爲宜，蓋省政府本身，原無所謂主管事務，其所有之事務，已分寄於各廳，換言之，各廳所有之事務，亦即省政府所有之事務也，土地徵收法內，僅言省政府，而不言主管廳，意殆爲此，故其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應認爲係指整個的省政府而言，包括主管廳在內。其訴願管轄，可依照通常程序辦理，似無所謂特別規定，

證以同條第二項「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

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之規定，似不佞所主張，更非無據，蓋就行政系統言，縣與市之直隸於省政府，與特別市之隸屬於行政院，無以異也，（現已改爲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無特別市名稱，）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廳，與隸屬於行政院之各部會，無以異也，同一徵收土地，同一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乃隸屬省政府之縣或市者，則應向省政府訴願，而不向省政府主管廳訴願，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者，則應向主管部訴願，而不向行政院訴願，豈得謂爲法律規定之平，故料其必不如是，一管之見，未知是否有當，還以質諸高明，

更 期本報第十承鄭曉雲先生題詞被手民誤爲鄭
正 曉然特此更正並向鄭先生道歉

 專著

論駁回不合法之訴(續)

法官訓練所講師洪文瀾先生口述

學員劉友厚筆記

再訴訟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訴訟。經法院視為無訴訟能力駁回後。彼復抗告。謂其有訴訟能力。則抗告法院應審究其果有無。如有。則抗告為合法。且有理由。原裁定廢棄。如無。仍以裁定駁回之。惟其不合法或無理由之情形。至難區別。在理論上。多認為不合法。再本件訴訟經駁回後。於其送達。依民訴法第一二八條之規定。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設如向該當事人為送達。則送達為無效。自不發生抗告期間起算之問題。即該當事人於此後之任何時間。得提起抗告。設該當事人往後復向法院提起抗告。經法院審定後。仍認

為無訴訟能力。予以駁回。自不發生難解決之問題。惟如認為有訴訟能力。則法院第一次漠然之送達。(向該當事人。)當發生送達之效力。即抗告期間。應從該時起算。設若該抗告期間早過。則於法律上之效果將若何。甚值得研究。

再

(e)第五款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當事人以言詞起訴者。依民訴法第一二二三條三九四條及三九五條之規定。推事書記官均須出場。因適用第一二三條起訴。則又須適用第一一七條規定。即須記載以書狀起訴應記明之各款事項。此等事項。須於推事前陳述之。由書記官記

載於筆錄。倘其程式有欠缺。推事並應負指導之責。

提出訴狀之方法。不盡一致。有由郵遞者。此種訴狀。不能視為無效。仍須受理。惟若該訴狀上應貼印紙（即須於訴狀提出前。應繳納訴訟費用。）倘其未貼。法院於收受訴狀後。定相當期間。促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則以裁定駁回之。再狀紙為司法行政部所印發。（有狀紙規則。）倘有以普通白紙為訴狀起訴。依訴訟法之規定。應命當事人于相當期間內補正。不補正則為不合程式。法院內之辦事人。於接收訴狀之時。應記明其年月日。因訴訟期間與時效極有關也。（故法院收狀後。例須於訴狀上加一印記。）至用電報起訴。電報紙上既不能簽名。與民訴法所規定之程式不合。應認為不合法。惟法院仍得命該當事人以訴狀補正之。

關於訴狀內應記載之事項。在第二三五條有規定。該條第二款之所謂訴訟原因。及第四款之所謂證據。定為應表明之事項。實屬未妥。因此二者非每案必要。民訴既非採同時提出主義。若法院僅因其未記明。即予駁回。是與立法主義大相背謬。故吾人依民訴法採言詞辯論主義之精神。應認此二事項為自由規定。訴訟當事人儘可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是無證據之訴訟。雖難得勝利之結果。但終非違法。

其次不備其他要件。如未繳納訴訟費用等是。（亦有認為不合程式。）又關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之案件。依民訴法第二八條之規定。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如此時當事人之審判籍為專屬的。例如關於收養關係之訴訟。依民訴法第五三條之規定。應專屬於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設該養父母於中國無普通審

判籍。則因民訴法於此並無救濟之方法。且又不能移送於外國法院。依民訴法第二一條規定。有人謂應以判決駁回之。惟吾人意見。可認為訴訟要件欠缺。以裁定駁回之。（根據第二四零條第五款之所謂具備其他要件。）

民訟法第二五四條之規定。舊法無之。新法乃係仿自日本修正民訴法而設。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設如違反此規定而提起。則屬於其他要件不備之範圍。當以裁定駁回之。惟亦有人認為須用判決駁回者。實有未妥。此外如反訴之追加等。均有其特別要件。如得被告之同意及要有牽連關係等類。倘不具備此等要件。即以裁定駁回之。

餘如民法第二四四條。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有詐害行為。債權人固得提起

撤銷之訴。但若於該行為已經過同法第二四五條之除斥期間時。始行提起。則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因其非訴訟成立要件欠缺。乃權利保護要件不具備也。（此重要與時效同。關係權利之消滅。）

此外如公司法第一三七條之規定。股東對於「股東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召集或決議」所為之聲請。亦有一月期間之限制。逾期始為聲請。法院亦應以判決駁回之。再於因「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法及罷免法」發生之訴訟。如逾十日提起者。亦然。

(b)第六款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所謂訴訟拘束。乃由起訴發生。並所設拘束已發生者。即指先於別處起訴。就同一訴訟標的。不得再於此處起訴而言。若兩訴之提起。係在同時。此項情形之發生。在當事人一方提起者固少。惟由雙方各

自爲之者。則非絕無。例如甲對乙。提起債權積極確認之訴。乙對甲亦提起債權消滅確認之訴。若此兩訴係發生於同一法院。依民法第一九七條之規定。可命合併辯論。自不致發生問題。又如爲兩法院。其中有一於此無管轄權。依同法第二八條規定。亦不成問題。唯若兩法院對此訴訟皆有管轄權。而起訴一切要件又均具備。比對既不能謂其一方已發生訴訟拘束。視爲違背第二四零條第六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此種情形。例如一在債務履行地提起訴訟。一在債權人住址起訴是。）則惟有两法院各別受理。當事人分爲主張。即攻擊防禦之材料完全相同。亦須如此。此時兩法院既不相商。若判決因而牴觸。則將如何辦理。即令兩判決確定不同時。究應以何判決爲是。關於後一點。依民法第四六一條第九款之精神觀之。後判

決應優於前判決爲適用。則應以後判決爲準。（因此爲國家之最後之意思表示也。）因如以前判決爲標準。則後判決當然無效。不能以再審之訴廢棄之。考諸民訴法。似無根據。故解決之法。在兩判決未被以再審之訴廢棄前。應以從第二判決爲當。（再審期間法律規定爲三十日。逾期提起爲不合法。即須從後判決）至如一判決已確定。他判決仍繫屬上訴審。即未確定時。在此際當事人可向法院主張前判決之既判力。停止後判決之進行。而由法院認定前判決爲正當。以免再審手續之煩瑣。惟此種新攻擊防禦方法。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逾期仍唯有用再審方法救濟也。迨至第三審。則不能適用上項之方法。因其僅爲書面審理也。

上述問題。如在舊民訴條例。則不致發生。因關於此情形之爭議。在上級法院

有指定管轄權也。

再如某甲提起所有權積極確認之訴。於江寧地方法院控乙（因江寧爲乙住所地）設訟爭之地在鎮江。乙復在鎮江。對甲亦提起積極確認之訴。在舊民訴條例。因規定不動產訴訟爲專屬管轄。本案不致成何問題。惟民訴法則否。（非專屬管轄）是此兩訴應均認爲合法。因兩訴之訴訟標的。雖均爲所有權。但以主體不同。權利亦不同。江寧訴之標的。爲甲之所有權。鎮江訴之標的。爲乙之所有權。故依新民訴法。應各別進行。惟兩權利不能併存於一物。非甲勝則乙勝。絕不能依一方面之主張。而中止他方面之訴訟。此時若兩法院爲相反之判決。則殊不妥矣。（因此兩訴非此一訴以彼一訴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故亦不能適用民訴法第一七八條之規定。）

專 著

在通常情形。原告主張所有權積極確

認之訴。彼應負所有權存在證明之責任。不問被告於此有無所有權。如不能證明。法院即應駁回其訴。是結果於被告至有利益。（人多不願爲原告。）此種現象。係由中國土地行政制度不完善之故。例如民間至尋常之訴訟。爲爭墳山。族譜爲據。固不可靠。然有無他法。有的墳地有魚鱗冊。但亦不盡全有。在昔大清律規定。爭墳山之訴。須以魚鱗冊爲唯一之證據。不能以族譜代之。但魚鱗冊有的地方。即根本無之。設若因無此冊。即謂原告於訟爭物不能爲積極之證明。判令敗訴。在法固無不合。惟核與實際情形。則嫌相距太遠。甯非笑話。

上述情形。因原告不能證明確爲其所有物。致遭敗訴。但若原告氣憤不服。於判決確定後。占領該地。被告於是請求法院強

第十一期

制執行。以爲救濟。法院准之。經原告抗告。此時在原告方面之理由。法院判決僅不認原告於該地有所有物。但並未命其將他給付於被告。上級法院亦必認抗告爲有理由。而令該法院停止執行。設被告以所有權未獲救濟。復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能爲積極之證明。執行自無問題）在此時。被告一易而爲原告如亦不能提出證據時。是亦必受法院駁回之判決。其結果本案無法進行。（兩訴均受駁回。）在從前舊縣衙門。往往判爲官荒。反易使雙方折服。今亦有然。（再此項訴訟。被告於原告之積極確認訴中。提起反訴。如雙方均無法證明其有所有權時。處置之辦法亦同。）總之。上述之流弊。非司法所能救濟。須待全國土地行政辦理完善。始克減免也。再如就連帶債務而言。依民法第二七二條至第二七四條規定。各債務人應負連帶

責任。例如甲爲債權人。乙丙丁爲連帶債務人。債權數額爲三千元。甲可向三人中任一人主張之。設乙已還甲三千元。則即不能再向丙丁求償。丙或丁還甲之時亦然。現在設甲向乙以連帶債務爲理由。請求法院判令乙償債三千元。此時本訴固已合法成立。是與對乙之訴。應各別進行。結果法院均予判決。於是是有三個三千元之債務名義。即須有九千元之執行矣。在理自屬不妥。故吾人解決之法。若乙之三千元已執行。丙丁之債務名義。當各消滅。可提起關於請求執行異議之訴。（乙還三千元。在丙丁辯論終結後。）又如丙丁不知乙已爲清償。無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吾國民法。無如日本有「通知他方而求償」之規定（即乙於受執行後。負通知餘二人之義務。）故若皆已執行完畢。唯有依不當得利請甲爲返還也。

（未完）



譯叢

要物契約否認論（接第九期）

石坂晉四郎著
朱治禮譯

（三）

今就要物契約理論上之根據而論之。

要物契約。固以物的交付。爲其必要之根據。而其理論則不盡同。據古代學說之見解。以物的交付說。爲契約之方式。即要物契約。除當事者合意外。因加以物的交付之方式。始生法律上效力也。此說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尙認之爲通說。（註釋派從此說。Glück, Pandekten B. 4. S. 238—240, Mühl- enbruch, Pandekten § 342, Thibout, Pandekten, § 392, Puchta, Vorlesungen § 250, Seuffert Parckt. Pandektenrecht, Nr. 1 zu § 308, Arndt s. Pandekten § 232 等附和之）。此見解之錯誤

。實不待詳論而自明。夫方式者。意思表示也。亦即表示意方法也。然物的交付。則爲意思表示以外之事實。與意思表示無關。故不得不以之爲方式。且物的交付。在各種要物契約中。各異其效力。例如消費貸借。爲移轉所有權而交付。使用貸借及寄託。僅爲移轉占有權而交付是。其效力既有差異。則其不得謂爲意思表示方法也亦明甚。又物的交付。其效力所以名異者。由于契約經濟上目的之不同。因經濟上目的之不同。從而或爲所有權之移轉。或爲占有權之移轉。申言之。即在消費貸借。所以須有物的交付者。因借主得自由

處分借受物。在使用貸借及寄託。所以須有物的交付者。因借主爲使用受人爲保管然也。故物之交付與否。全爲經濟上之目的如何。而非契約上之方式。

方式說既不足採。從而一派學者。謂所以須有物的交付者。乃由消費借貸。使用貸借。及寄託等以物的返還爲目的之契約也從此說。因物須返還。故須豫爲交付。是物的交付。爲發生返還義務所必要。而同時所以認消費借貸。使用貸借及寄託爲要物契約也。此說於十九世紀後半期。爲德國普通法多數學者所依據。(V. d. Pf. orden Abhandlungen Nr. 3 s 269 fg, Sintenis-Zivilrecht § 108 Nr. 6, Gerber, Deutsches Privatrecht § 159, Baron, Pandekten § 210, Eisele, Zeits f Schweiz. R. B. III S. 16 fg, Windscheid § 312 ann. 5 其他學者。有既採方式說。而同時兼具此種見解者亦不少) 然而如探求此說之

根據。除此見解外。他無適當說明之方法。則其所見。未免太屬浮淺。而過於抹殺此等契約經濟上目的矣。以下述明此說不足採之理由。

(一) 此見解不合于消費借貸，使用貸借及寄託經濟上之目的。如就消費借貸，使用貸借而論之。其經濟上主要之目的。非物之返還。乃爲使借主得財物之消費或使用。換言之。爲使借主得財產上之利益。因使得利益。故于或種期間內有委財物與借主消費使用之必要。又因限以期間。故有返還義務之發生。是返還義務。在此等契約中。非主要之義務。乃僅爲從義務也。至寄託契約亦然。寄託經濟上主要之目的。在于或種期間。使受人爲寄受物之保管。亦非物之返還。故返還義務。亦不過爲從義務耳。如以返還義務。爲此等契約主要之目的。並以其存在。認爲

要物契約之根據者。其僅于形式上之觀察。烏可得而云當 (Schlossmann, Jahrb. f. Dogm. B. 45 S. 45, Boehmer, Arch. f. B. R. B. 38. S. 320 fg.)

由此觀之。貸主所以交付其物者。爲使借主消費或使用。寄託人所以交付其物者。爲使受寄者爲保管。是皆非爲返還。而實爲實現契約目的也。由此。吾人可斷定。物的交付。非同時爲契約成立之要件。何以故。蓋債權契約。原僅當事人間訂定財產之移轉。而確定契約目的也。至現實而爲財產之移轉。實現契約目的者。尙須更爲第二之行爲（不問爲法律行爲或事實行爲）例如債權契約。以物權移轉爲目的時。其物權契約。方爲契約目的實現是。因此。吾人一面應將目的之確定與其實現劃作嚴格之區別。一面則知目的之實現。並非爲確定契約目的之債權契約要件也。推此而觀察要物契約。則物的交付者。僅爲契約目的實現之一部。實非同時而爲

消費貸借。使用貸借及寄託等之債權契約成立要件矣。苟當事者。締結此等契約時。於契約之成立同時爲物的交付者。然二者不過事實上同時行之。但不能謂物的交付。即爲契約成立之要件。

（二）此見解最大錯誤點。在以返還義務之發生。認爲物的交付之理由。蓋欲返還。雖須豫爲交付。然返還義務之發生。則非以交付爲必要。例如債務者。現無給付之物體。不妨爲給付義務之負擔。尤其以他人物爲給付者。尙得負有給付義務是。職此原因。縱借主不受領貸主物體之交付是不得尙負有其物給付。（即返還）義務也。苟貸主未將其物交付者。借主雖生返還不能。換言之雖生給付不能。然契約。則不得謂之不能成立。故依發生返還義務之理由。是消費貸借。使用貸借及寄託。亦非必要的爲要物契約矣。再從貸主方面觀之。雖其欲爲返還請求權之行使。有豫爲交付之必要。倘物竟未交付者。

充其量亦只得謂貸主不能行使返還請求權。然不得謂之為不能發生也。(Brink, Kritise

heBlatter I S 25. Adler Jahrb. f. Dogm. B. 313. 193 fg)

(三)物之返還義務。非僅消費貸借，使用貸借及寄託所特有。即他種契約亦有之。最顯者。如貸貸借。(在中國為租賃)在該契約中。賃借人對賃貸人負有返還賃貨物之義務。其性質與使用貸借無所異。

所異者。僅有償無趣之區別耳。若以使用貸借。發生返還義務為理由。遂認而為要物契約。則關於貸貸借。將不得不同一而認為要物契約矣。然貸貸借。一般已以非要物契約目之。則使用貸借。又何據而認為要物契約乎。如以從來要物契約之觀念。觀察其他發生返還義務之承攬委任等。將無一而非要物契約也。(Kohler, Arch. f.R.R.B.33.S.45) (未完)

管理佛教會疑點內部解釋四點

內政部日前據江蘇省政府咨，以佛教會為宗教團體之一，惟佛教會之組織條例，尚無法定規定，以致指導監督，無所依據，此應解釋者一，又查信教自由，或職員，為此應請解釋者二，而信佛者，似無不可，但此種非僧道之佛教徒，能否為佛教會會員，或職員，此應請解釋者三，再查有寺廟，持不監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或地方公署，除其職務，此應請解釋者四，單辦法，再查有寺廟，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或地方公署，除其職務，此應請解釋者四，單辦法，再查有寺廟，能由自治團體，或地方公署，除其職務，此應請解釋者四，單辦法，再查有寺廟，審核決定，依據修訂，或地方公署，除其職務，此應請解釋者四，單辦法，再查有寺廟，細則，並依據修訂，或地方公署，除其職務，此應請解釋者四，單辦法，再查有寺廟，係經過入會手續，應得充當佛教會之職員，此應請解釋者四，單辦法，再查有寺廟，官署依法懲處，其事，當由其教會，按照規章，此應請解釋者四，單辦法，再查有寺廟，保舉與核委各節，其情，當由其教會，按照規章，此應請解釋者四，單辦法，再查有寺廟，

司 法 院 解 釋

自院字第八六〇號起

司法院咨院字第八六〇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二三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內「之代表」三字是否衍文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者係指代表該官署而被指派為徵收審查委員會委員而言不能謂該條「之代表」三字為衍文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解 釋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湖北省政府咨附修正漢口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份請查照備案並對於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內「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咨詢「之代表」三字是否衍文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本部當將此條原文詳加審討以為由地方行政官署指派之人當然為代表該官署而為委員此外無所謂代表其意甚明則此「之代表」三字似毫無意義惟此三字是否衍文關係法令本部未便擅斷除先行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詳加解釋以期澈底明晰免致他省適用該條文時再生波折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八六一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事准

第十一期

解 釋

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三二一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頒行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

第十一期

府等語自係對於訴願法之一種特別規定惟人民提起是項訴願時除訴願期間已有規定外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裁決暨其他一切手續法無明文是否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依照上開條文其訴願似僅限於省政府如仍不服裁決能否提起再訴願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擬伏乞鈞院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八六二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九月十日（第二四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係指依教育行政法規所組織之學校而言如民衆學校合於法規之

組織則其肄業之學生自應認為包括在內
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抄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泰寧縣縣長呈稱查保衛團法第五
條第五款載在學校肄業者民衆學校肄業學生是否
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令遵謹呈
內政部部长

司法院指令

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劉通
院字第八六三號（二十二年二月二
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請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
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
訟標的之價額在定有事物管轄之民事訴

解釋

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原已分別規定民事
訴訟法施行後除施行法第二條關於管轄
另定有適用辦法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七條既規定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茲為劃一
起見特解答如下（一）有擔保之債權應
以債權額為準若供擔保之標的物其價額
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二）
（一）地上權永佃權之爭執其價額以一年租
金之二十倍為準（無租金時應以一年所
獲利益之二十倍為準）如其一年租金（
或一年之利益）之二十倍總額超過所有
地之價額者即以所有地之價額為準至賃
借權（即租賃）定有期間者依民法第四
四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如因
此涉訟即應以爭執期間內所收入之租金
總額為準（三）地役權之爭執如地役權
人為原告應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若

第十一期

解 釋

供役地所有人爲原告即應以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爲準（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執時如定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爲準若期間爲不確定時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爲準（五）典產之回贖權應就典物價額計算如係典價數額之爭執應就原告所主張之利益計算（六）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業主）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爲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發生疑義懇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因地上權永佃權賃借權地役權擔保債權及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在民事訴訟條例內就訴訟價額之計算均定

第十一期

有標準追民事訴訟法頒行僅於第七十七條內定明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而於核定之標準未予明示殊不無計算困難之處例如（一）因擔保權爭執應否以債權額爲準抑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爲準（二）地上權永佃權賃借權是否以設定時受主所出之代價或租債爲準抑應以爭執期內之租金爲準並應比照舊法不逾二十倍之限制（三）地役權是否以享受利益人所出之代價或以應出租金二十倍爲準抑應比較雙方因地役權所受之損益以其較大者爲準（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是否以爭執期內之收益總額爲準仍受二十倍之限制（五）因贖田涉訟新舊法均未訂定標準是否以該項田房所值爲準抑應以贖價爲準（六）關於房屋租賃關係之終止其租賃契約並未定期間且無永久之性質前大理院解釋例以習慣上預告期間內之租金爲準嗣後鈞院解釋亦係同一見解按之民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此次租約之終止應依習慣先期通知即係預告期間之規定而上述解釋與民法上尙無違背在新法施行後是否可以繼續援用均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 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最高法院裁判

趙智行等搶奪上訴案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七三四號)

判決要旨

刑法上之搶奪罪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其構成之要件若其搶奪意思另有所圖而奪取方法又係出於強暴脅迫雖得依法論以他罪要不能以刑法第三四三條論科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趙智行男年六十二歲籍雲縣人住岩山下業

農

趙雲貴男年三十歲籍雲縣人住岩山下業農

裁判

選任辯護人朱鳳鳴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搶奪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刑事訴訟採用言詞審理主義除有特別規定外其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趙雲貴成立搶奪罪該罪最重主刑既非拘役或專科罰金受理法院自應本於當時人之辯論而為判決乃原審竟不待上訴人趙雲貴出庭辯論逕行判決按之上開法條已屬不合再以事實言上訴人趙智成趙雲貴固不認有剝取告訴人趙蘭衣服情事然該告訴人對於上訴人等奪取衣物情形則言之歷歷如繪核與證人施春友張水培朱澤弟朱輝昆馬英豪張還淦等所述目觀趙蘭赤身逃至施春友家等情尙屬相符是上訴人等犯罪嫌疑誠不能謂非重大惟查刑法上之搶奪罪

裁判

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其構成之要件若其搶奪意思另有所圖而奪取方法又係出於強暴脅迫雖得依法論以他罪要不能以刑法三百四十三條論科本件上訴人與趙蘭因債務轉致生口角為雙方所同認假令上訴人確有剝取趙蘭衣服之事究竟其意何居是否出自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目的尚無確切之證明即如原審所認事實上訴人果有剝取趙蘭衣服之事是已加暴行于他人身體與搶奪財物之情形亦不相同原審未予審究明確遽即判決於職權上之能事似猶有所未盡上訴意旨空言飾辯固多不足採但原判決既有不當即無維持之餘地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姚思華侵占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刑

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七三八號）

判決要旨

（一）刑法上偽造文書須偽造他人名義之文書始能成立犯罪如偽造之賬簿係用自己名義作成縱有不實登載依法並無處罰明文

（二）刑法第三五七條之罪以公務員身

第十一期

分為加重要件如係受私人團體委託管理款項事務即有侵占行為亦不構成公務上之侵占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有之物犯前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姚思華即姚咨臣男年六十三歲百壽縣人住

板坡村業農

右上诉人因侵占等罪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思華罪刑部分撤銷
姚思華侵占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八十元爲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致損害本人財產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有期前刑八月罰金八十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事實

姚思華於民國十二年間接管新興義渡會款十六十八兩年先後挪用義渡存款買受黃治紋黃光日田畝作爲自己業產並於十七年四月間預將所買黃治紋田之糧撥歸義渡會新福緣等戶完納從中獲利十九年三月間義渡會友請其算賬姚思華遂偽造賬簿一本濫登數目爲會友窺破令其交款姚思華無款可交當書限字二紙交會衆收執證逾限仍不交款經會友黃熙治等告發由前古化縣政府訊辦

理由

查上訴人管理新興義渡會款擅將該款先後買受黃治紋黃光日田畝作爲自己業產並將所買黃治紋田之糧撥歸

裁 判

義渡會新福緣名下完納因經會友查知令其交款該上訴人無款可交當書限字二紙交會衆收執所有情形業經告發人黃熙志文光熙姚思遠潘岳秀等歷歷陳明並提出上訴人所書限字爲證即買之上訴人亦稱「民國十二年接管新興義渡穀田至今共存銀二百九十餘元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曾將該銀與黃治紋買田八畝平去銀一百五十元又於十八年四月亦將存銀與黃光益買田去銀七十五元共買田去銀二百五十元均以本人名義買的（中略）至十六年買獲黃治紋之田於十七年總辦將該田糧戶黃以鐘折歸新福緣完納」等語是上訴人對於侵佔及背信各情業已明白自承其挪用義渡公款以自己名義買受黃治紋黃光日各田畝又將黃治紋田之糧撥歸新福緣名下完納復有黃日紋等實契及縣署糧局之單據可資印証雖據上訴人辯稱「所買田畝早有移歸公家之意故將根賦移歸新福緣等戶完納」云云果如所稱何以不用新興渡名義買受此田直至會員提出異議始將此田轉賣與新興渡其飾詞圖卸情形已可概見至上訴人所提出之賬簿紙色雖似陳舊而墨痕濃淡前後相同顯係一筆記載其爲事後偽造亦毫無可疑原審據以認定事實固非不當惟查刑法上偽造文書須偽造他人名義之文書始能成立犯罪上訴人提出之賬簿係用自己名義作成縱有不實登載在

第十一期

刑法並無處罰明文又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公務員身分為加重要件上訴人係受私人團體委託管理義渡會款即有侵占行為亦不構成公務上之侵占罪原審乃引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適用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顯屬不合復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財罪以使人交付所有物或利益為構成要件之一上訴人管理義渡會款因圖得非法利益將自己應納之糧賦撥歸該會負擔既無使人交付所有物或利益之行為即與該條之規定不符上訴人關於此部分犯罪雖在刑律有效時期而原判決則在刑法施行後無論原審所認詐欺取財罪

如上所述已有誤解且不以刑法論罪而單獨引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處刑尤為違法茲值大赦條例施行上訴人犯罪時期均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而所犯之罪又合於該條例第二條減刑之規定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法予以糾正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大赦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三百六二條第一項第二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法界新聞一束

▲部令各法院厲行緩刑制

司法部以緩刑，為刑法政策之一，所以開犯人自新之路，杜監獄充塞之弊，年來迭經令行全國各級法院，勵行此制，無如視若具文，昨特再申前令，切實履行，以符立法本旨云，

▲各省將增設地方法院

司法部以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佈，在未實行前，亟應先事準備，特通令各省先行增設地方法院，嗣後逐步進行云，

▲全國獄囚受赦人數

大赦令下後，全國監獄被赦人數，赦免者七五三三，減刑者七八七八，

▲胡立夫處罪太輕

（中央八日南京電）漢奸胡立夫案，經蘇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該院檢察處，以處罪過輕，特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訴最高法院，各地民衆以胡罪大惡極，紛呈最高法院，切盼處以極刑，俾甘附逆者，知所警惕云，

▲公懲會偵訊常鴻鈞案

前京市土地局長常鴻鈞，在任內時與湘女子鄧成立相識，被鄧指為始亂終棄，常旋引退，曾哄動一時，旋經監院提出彈劾，昨日中央公務委員懲戒委員會，以案情迷離，開庭偵訊，常鄧均未到，僅傳中央飯店茶役等質詢，鄧常是否曾有肉體關係，週內即可判決。

專載

視察閩浙兩省司法後對於司法改良之意見

鄭天錫

圖司法之改良與整頓非有充分之經費難期收效固不待言查近年各省司法經費往往不能按時發給欠發數月者有之給付一紙空頭支付通知書者有之此次視察所經各省區無不感經費困難各法院維持現狀尚須動用應行解部之法收甚至挪用訴訟存款爲長官者幾乎無時不在設法籌款之中對外難免有損司法之威嚴對內不無未盡監督及設計等責之憾在職員方面緣經費無着欠發俸薪影響個人生活計辦事精神難期振作比項情形若不早日設法救濟則嚴格而論將來各法院祇能求其無過若云進步則難矣或謂當此內亂外患交迫之時財政拮据已達極點增加司法經費爲事實所不許如此則改良司法實非永無希望乎此又不然也蓋就此次視察結果而言願覺法院之用人行政方面如能加以整頓且對於現行司法制度上加以改良務求程序簡捷一以杜絕糜費一以省時省事雖

以現在之經濟狀況亦非全無能爲也茲將關於法院用人行政及司法制度上有堪注意各點詳細分述於后

甲 法院之用人行政

(一) 現在各法院用人行政每有不按諸現狀而實施者如閩省於十八年經司法院核定預算爲一百二十七萬餘元但該省政府已大加核減僅發六十餘萬元而該省各法院用人行政仍依已失根據之原預算規劃甚至有超過者或用人有過多者如該省第一監獄任用員役竟超過人犯之數額(計囚犯五十八名而員役共六十一名)又該省閩侯地院長樂分庭每月收案民刑合計不滿二十件有時且不滿十件而配置庭長推事檢察官各一員書記官共計五員此皆人浮于事之甚者也故嗣後法院暨所之用人如能切實核減大足以撙節經費藉資挹注

(二) 各法院現在照本部定章應行造報各項書表共有一百三十四種又應編製備用簿冊數十種此外尚有自行添製備用者亦頗不少例如金華地院簿冊一門共有一百八十餘種如草率填載不求精密則徒耗光陰與人力而無補于事若圖完則甚費時日幾非配置數書記官專辦此項事務不可但詳察該項書表及簿冊之內容重複贅冗無科學上統計之價值其可以刪除者當不在少數如能就此加以研討改良編製務求簡括切於實用令行各法院遵辦以資統一則考核便利固不待言且直接可以減少人員間接即可節省經費矣

(三) 法官問案鮮有預先細閱案卷而定一調查事實及訊問證人之方針者故初次開庭往往不得要領此亦時間不經濟之一況調查事實者重初次訊問尤以刑事案件為然如初次庭訊祇循行故事每案至少多開一庭不獨調查證據不得其法以全年論因此虛費之時間實可驚人如各法院長官對於此事能加以糾正則法官辦案之成績必事半功倍此亦節省人員而救濟經費不足之一方法也

(四) 各法院長官除高院外院長首席本應兼辦案件然事實上均以行政事務繁雜案稀少甚至絕對不辦一案嗣後如能嚴令各法院長官一律切實兼辦案件則推檢人員自可裁減不少因而經費即可節省矣

(五) 我國機關辦事習慣上各司其事本所以專責成也但事有繁簡若徒借各司其事之名雖極簡之事亦以一人專任之則近於糜費現在各法院任用低級人員不免有此通病如能量事設人嚴加督促不使過於暇豫則人員可裁減者當非少數而經費自亦隨之節省矣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要者而言此外常有尙未見及者但即就此數端而言如能逐一整頓自可減省經費不少也

乙 司法制度

(一) 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起見自不能不設然就經濟觀察各處實際狀況而論現在之檢察制度未嘗不可設法縮小範圍譬如酌量擴充人民自訴權(一面仍設法防止濫用參照本部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呈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之自訴案件補充辦法及英國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之防止濫訴法 Vexatious Indictment Act 1859)變更現行檢察組織(參照新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僅於每法院就其案件之多寡配置若干檢察官專辦案件一切司法行政事務歸諸法院既可使訴訟簡捷無重複訊問之嫌又可使法院行政事務統一除去現在審檢間因經費等事發生意見之弊其結果即可以裁減人員節省經費矣又關於刑事訴訟遲延以致被告羈押日久一節彙集視

察所經各處之意見頗覺訴訟至第三審時須經第三審法院檢察官加具意見書不無關係查刑事案件至第三審時其第二審檢察官無論係被告或檢察方面提起上訴均當具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迨至第三審上級檢察官復須加具意見書因而耽擱時日多至數月亦所難免在被告方面因之多押若干時日固屬不利即在國家方面因案件多延若干時日其得失能否相抵亦不無研究之餘地也

(二) 縣法院之設置原冀國家不負擔一府法院之經費而人民得享一般法院之利益故縣法院之司法行政力求簡賅院長首席等於地院推檢亦須辦案與推檢同以期節省經費惟經此次視察頗覺縣法院之制度不無經濟蓋縣法院辦理訴訟及行政事務一切手續仍與普通法院無異為院長首席者以地位關係對外應酬既難避免於辦理案件不無影響故設置縣法院結果與本意相去頗遠如將各縣法院改為地方分庭由庭長兼理行政事務俾可避免長官之名義而多辦案件似亦節省經費之法也(參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及本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七九號訓令)

(三) 為慎重審判起見抗告當為應有之程序但我國既採三審制度而關於法院之裁定復予當事人以抗告及再抗告之權則意圖拖延訴訟者難免不利用抗告程序

為額外三審之機會況抗告及再抗告得不經言詞辯論而裁定事實上多屬書面審理抗告法院對於抗告事件之事實不無隔閡且每不待對方答辯而裁判尤嫌偏重一面之辭故現行抗告程序實際上足使訴訟遲延已屬顯然至對於人民有何實益則不無待考之餘地如能於此項程序嚴加限制不獨可使訴訟速於進行且可減少手續即可裁汰人員而節省經費也

(四) 按我國現行訴訟法上訴審甚寬每案不論大小除民訴法四三三條及刑訴法三八七條規定外不論其為刑事或民事(除和解外)鮮有不訴至三審者但一至三審所須時日鮮不逾年實際上在國家及人民方面頗覺害多利少如能對於上訴審加以限制則訴訟人方面尤其是關於民事可以減少訟累而法院方面自可減少人員而節省經費

(五) 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採諸西洋其條文規定幾無一不有外國最近立法例之根據學理上自屬完密惟訴訟法與實體法性質不同訴訟法與地方交通經濟人民知識程度均有關係在一國行之或甚妥善行之他國未必有同一效果現在我國內地交通尚未便利經濟尚未發達人民知識亦尚幼稚與西洋各國相差尚遠若以最近適用於外國之程序盡使之適用於我國不無研究之餘地此次

專 載

視察所得內地之司法情形頗覺現行訴訟法除上訴第三審及抗告程序曾經述及外（見前）其他程序亦不免過於繁複緣每事不論大小均須經過多次手續而現行紀錄抄錄及油印各方法均須多費時間加以內地交通不便於人工及時間均不經濟例如此次視察浙江諸暨縣法院偶然抽閱卷宗發見一案（二十一年初字四三四號何仁勇與何炳榮等因債務涉訟案）其訴訟標的不過四百五十元而經過之程序異常繁複以致卷宗盈尺其所費時間固不經濟其所費人工在國家方面亦恐超過該訴訟標的之價值也茲為明瞭起見將該案經過程序略述於左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起訴

- 十一日 發傳票七張內一張令原告指傳度
- 二十一日 庭訊筆錄計五頁
- 二十五日 裁定重開辯論
- 又 傳第二次
- 二十六日 送達裁定
- 又 徵鈔錄費九紙
- 六月九日 庭訊筆錄二頁
- 十四日 判決四頁
- 十六日 送達判詞九件
- 又 徵鈔錄費九紙

第十一期

- 十三日 承發吏報告受送達人未付鈔錄費令吏協同警察徵收
- 又 聲請執行
- 七月二十三日 發執行命令油印一紙（未填月日）
- 八月六日 又發執行命令附查封布告油印十紙令鑑定人
- 某日 承發吏報告書一紙附還原告油印一紙鑑定書一紙鑑定人結文油印一紙
- 六日 送達證鉛印一紙
- 十一日 補充執行命令油印一紙附查封布告油印十紙令鑑定人油印一紙
- 又 補充執行命令油印一紙附查封布告油印十紙令鑑定人油印一紙
- 十七日 承發吏報告書一紙附還原告油印一紙鑑定書一紙鑑定人結文油印一紙送達証鉛印一紙
- 又 承發吏報告書一紙附還原告一紙鑑定書一紙鑑定人結文油印一紙送達証鉛印二紙鈔錄費數目證書鉛印二紙
- 十九日 拍賣命令油印一紙附布告油印十紙

送達證二紙鈔費証二紙

九月四日 承發吏報告書一紙

七日 傳票鉛印二紙點名單一紙筆錄三紙

十七日 第二次拍賣命令油印一紙附布告

二十紙送達證二紙鈔錄證二紙

十九日 又第二次拍賣命令一紙附布告十

紙送達證二紙鈔錄證二紙

十月五日 第三次拍賣命令一紙附布告十紙

送達証二紙鈔錄證二紙

六日 又第三次拍賣命令一紙附布告十

紙送達證二紙鈔錄證二紙

綜台上列文件觀之僅法院所發之文件已達二百數十頁之多其所費時間及人工可想見矣如能將現行民事訴訟一般程序酌量修改務期省時省事不但於訴訟當事人便利於國家用人及負擔方面亦可因以減少也

(六) 民事調解乃我國試創之程序既不注重形式復不須繳納訟費不獨於人民有利且因我國人民素愛和平此項程序亦合國情故立法之本意甚善惟實際上在當事人未涉訟以前多經親友設法調停涉訟後審判上亦常試行和解是於起訴之前準備訟爭之後其間挾以一種法

定之調解程序未免多費一番手續延長若干時日就經觀察各省區而言除福建龍溪地院辦理調解成立者尚屬多數外其他法院無一不有上述之感覺且調解成績殊不佳如能將此項程序酌量免除不獨訴訟上可減少遲延且可裁減人員而節省經費也

(七) 民事判決貴在執行執行又貴有結果如執行不得結果則判決債權人不能收判決之效不但判決等于廢紙且債權人反受費時耗財之累(例如屢傳到庭遷延不結甚至終無結果是也)此次視察訊問各法院關於執行事件無不對曰現在我國財產登記制度或未實行或未完備判決債務人容易隱匿財產於民事執行常感困難依現行辦法如不能發見債務人財產可供執行時祇有將債務人管收數月或發給債權人一紙債權證書以資暫時債結俾將來發見債務人有財產時再予執行但將債務人管收數月或發給債權人一紙空文殊非執行滿意之結果僅增債務人逃債之風於社會道德及法院威信均有影響竊查民事執行之障礙一部分歸諸財產登記制度未實行或不完備固有可言但與破產法尙未頒佈施行實大有關係蓋法律重在制裁若無制裁而欲使一般人遵守自屬難能民事執行亦然若經三審判決後債務人祇預備管收數月即可逍遙法外毫無其他制裁則民事判決效力殊嫌薄弱

復查各文明國尤其是商務發達之國無不有破產法蓋以助民事判決之執行也故此部分法律如能早日頒佈施行則於現在民事執行不良之狀況不無救濟再現在各法院關於執行事件均委一二人專辦其用意無非以專責成未嘗不善但現行考核成績辦法不以執行加入辦案成績計算致令主任推事為個人利益關係不願兼辦執行亦一原因惟一人判決他人執行每每因此發生遲延蓋執行推事

非主辦之人對於原案內容不無隔閡故遇複雜案件每有執行不得其法嗣後如能令主辦推事酌量兼辦執行當可減少訴訟遲延因之亦可多辦案件而節省經費也以上各點亦不過就其最重要者而言此外與訴訟遲延有關係之程序自非一端如能切實整飭實事求是務使辦事簡捷人員精練則今日數人之事或可由一人兼辦而綽有餘裕經費自亦隨之而減省矣

未完

●內政部解釋女性得充任區團甲長等職

內政部昨咨各省市府，解釋女性得充區團甲長等職，其原文云，為咨達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二九號，咨以准本省保衛委員會函據興化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程毓，呈請解釋女性可否單獨專委為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長區團長轉請解釋到府，相應咨請核議意見覆等因，准此，查人民對義務之負擔，必須法有積極之規定，對權利之享有，則以法無消極之規定，為已足依縣保衛團法而編入保衛團受訓練，乃人民之義務負擔，故祇應限於與該法第五條積極規定相令之（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始有其義務，至於保衛團之區團甲牌長，始無其係由於民選或委任之區鄉鎮團長，依法兼充，抑於區鎮團長未經民選以前暫時出之總團長之委任，因其既非由於其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當然與負擔保衛團之義務，只限於男子之規定，無關其性質上，乃為任地方公職至屬顯然，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四條之規服公務，既係一種權利，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男女在法律上又屬一律平等，是在法律上實無不確，女子充任區團甲牌長之理由，極為明瞭，故不僅由民選或委任之區鄉鎮團長兼充區團甲牌長，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無區鄉鎮團長限於男子之規定之故，當然應許女性區鄉鎮團長兼充區團甲牌長，即在區鄉鎮團長未經民選以前，其區團甲牌長，由行政機關直接委任者，女子亦有受充任區團甲牌長，或其副長之權，應無疑義，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法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爲起草憲法。羅集資料。懇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俾廣徵集事。竊本院自奉令起草憲法草案後。遵於院內特設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專司其事。所有該會組織條例。業經擬定。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竊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國計民生。理亂關鍵。胥繫於此。設於起草之初。不事周諮博採各家意見。熟籌處理方針。難期推行盡利。收厥成功。故於本月十六日開會議決起草程序。分期工作。逐漸推行。其程序內規定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六個月爲徵求意見。搜集資料。

法 令

討論要點。是爲研究時期。並議決以登報及函電爲徵求主要方法。皆以事體之重大而論。凡屬國民。當無不共肩斯責。一登報端。自得源源貢獻。可供參考。惟是吾國地廣人多。交通既屬不便。觀聽自難普及。且不有地方機關之督促。六個月期間轉瞬即屆。倘或稍事遷延。實覺貽誤堪虞。現經該委員會再三審議。僉以登報及函電徵求之外。應再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即以省府各委暨黨部執監各委爲當然會員。他如各法院院長。法定民衆團體。及博學通人。均須通知加入。或選派代表參加。同時並由省黨政機關通飭各屬縣組織分會。共同研究。廣爲

第十一期

法 令

第十一期

徵集。不論詳細條舉。局部陳詞。凡有關於憲法及國本大計。不違背三民主義者。概行寄交本院。務期細大不遺。方足以供討論而資編纂。所有擬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照准。通飭各省市府於文到一星期內發起組織。督促進行。並限令於八月二十二日以前集成意見。以書面逕寄本院。並懇分函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飭內外各黨部一體查照辦理。共襄斯舉。庶真正民意之憲法。得以如期完成。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候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候函達中央黨部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元電悉查請示三點茲依次說明如下（一）前任經手經費列冊移交時應逐款列冊（二）前任對於經手經費未曾逐年逐款列入清冊自屬不合除已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完竣者外仍應補列（三）經上級機關審核准銷之款項仍係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事項應列冊移交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行政院鈞鑒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項關於前任經手經費無論已領未用或已用告罄均應列冊移交已無疑義但是否逐款列冊抑僅舉各款總數未經明白規定又第八條後任人員所造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啣接如前任對於任內經手經費未曾逐年逐款列入清冊是否可予通融又若案經上級機關審核准銷其經手款項數目是否應列冊移交抑可認為結案得予免列以上各點擬乞鈞院轉立法院迅予解釋電示俾資遵循實為公便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叩元印

裁判正謬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指字第一

〇六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送所屬各院縣上年六月至十月份民

事判決清冊請鑒核由

呈判決書清單均悉查永嘉地方法院判冊內蘇廷聰與王連勝因同居涉訟一案事實欄內既據稱王連勝經二次合法傳喚未到並未提出答辯狀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本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判誤用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殊屬疏忽且夫妻互負同居義務民法親屬編已有明文原判並援引最高法院判例亦欠允洽又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判冊內還小寶與卞小喜子因婚姻涉訟一案原告以被強搶成婚訴請撤銷(原判確認婚姻無效)所稱是否屬實有無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情事不

裁判正謬

無審究之餘地原判遽謂兩造未訂婚約即無婚姻關係更無有效無效問題等語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殊有未當又順泰米行等與韓篤初等因欠款涉訟一案鼎元衣莊與徐申如等因欠款涉訟一案當事人對於其代理人雖依法加特別委任仍係普通代理人與基於法定原因而選任之特別代理人自屬不同原判決均混稱特別代理人用語欠當又該院第一分院判冊內潘巨川與潘許氏因遺產涉訟一案被上訴人潘許氏係守志婦依舊法例雖得承受夫分遺產然僅有管理權並非該財產之繼承人自不得主張所有上訴人謂被上訴人如以單純管理之意思請分則可以承認如以取得所有之意思請分則決不承認等語不得謂為毫無理由原判以被上訴人既得承受遺產不容附加何等條件上訴限制被上訴人單純管理殊難認為有理由云云亦欠妥洽又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判冊內王玉梅與王永慶因繼承涉訟一案原判將已故王謝氏所承受夫分之

第十一期

裁判正謬

財產判歸其女王玉梅繼承其所指理由與上述判決同一錯誤顯有未當又新昌縣法院判冊內章葉銓與虞家仁等因婚姻涉訟一案原告與虞銀芬之婚姻究由何人訂定有無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至九百七十四條情事虞銀芬對之是否同意曾否到庭陳述均未敘述明晰遽確認此項婚姻為有效殊嫌草率又鄞縣地方法院判冊內傅蘭生與朱康哉因借款涉訟一案定海縣法院七月份債權判冊內莊順大等與謝松汀等債款涉訟一案祈一清等與謝松汀等因債款涉訟一案據事實欄內述稱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並未提出答辯狀有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情事均未敘述據卷面載各案均僅審理一次即為判決實與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又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判冊內夏秀英與王子衡因離婚涉訟一案徐王美露與徐阿玉因離婚涉訟一案曠縣地方法院七八九等月份人事判冊內各案均于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仍有通知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之記述于法殊嫌無據仰分別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決書九十冊清單一份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指字第二二

四〇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第十一期

呈一件呈送黃崗地方法院武穴分院上年十月
份民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劉香陔與張瑞侯等因債務涉訟一案據事實欄內述被告張瑞侯張相儒答辯略稱原告與泰興祥往來泰興祥是長兄張鏡潯開的長兄死了有長嫂張程氏在世云云張程氏亦稱本案債務與張瑞侯等無干究竟原告對於該被告等此項主張有無爭執其對於張瑞侯張相儒之訴是否應行駁回原判未予裁判殊有未當且原判令被告張程氏給付利息其利率究為若干未經明白宣示亦嫌疏略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決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指字第二二

三八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送長沙地方法院上年十二月份民事
判決冊內請鑒核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債權判冊內劉次和等與蕭國勛因債款及預厘執照涉訟一案關於債款部分當事人約定按月二分計息雖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最高利率然僅超過部分債權人無請求權仍應以最高利率視為其約定利率若兩造於十八年以後無免除利息或變更利率之約定其原約利率應視為繼續存在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其延遲利息應照約定利率計算原判竟依法定利率處斷殊欠允洽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決書存此令

地方通訊

(河南)

海平

查世界各國，對於司法一項，早經獨立，我國自鼎革以後，亦設三權分立制度，將審判權與各級審判廳，獨立行使，故司法人員須具有專門之知識，並經過嚴格之考試與訓練，方能依法任用，非此則不能維持司法之獨立與尊嚴也。倘以不合格之人員，遽予任用，則必視職位如傳舍，不置休戚於其間，知職枉法，在所難免，一旦為人揭破，個人之名譽損失甚小，喪失法權之威信，關係甚大，故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一年之工作報告及二十二年之工作計劃，(見司法行政部公報第二十三四期合刊)中對於司法官任用之標準，一再申述，良有以也。但豫省則不然，河南法院屢有不名譽之事發生，於法院之威信及法院職員之體面，影響極鉅，推其原因，皆由任用不合格之法官所致，今以所知者略書於次：

(一)前有某甲未經部令核准，被任為某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到差未久，即自稱首席，在外招搖詐騙，揚言法院檢察處缺少主任書記官一名，願充斯職者

，須納手續費洋數百元等語，嗣有官迷某乙，即向某甲賄得斯缺，約定某日發給委令，靜候數日寂無消息，某乙乃以電話向法院詢問，被檢察官官悉，將某甲扣留，正擬偵查起訴，嗣以案關某人之體面，乃將甲乙俱行縱去云。

(二)又有某甲者，未經呈部核准被任為某法院候補檢察官，就任以後，即放肆不羈，除在邑民某姓家內吸食鴉片外，並無某之妻發生曖昧情事，歷時既久，即為某探悉，乃約同公安局警士婦女協會職員將某甲當場捉獲，連同其妻一併捆送法院，並將某甲打得鼻青臉腫，而某甲猶以法官自居，不服偵查，乃呈准上級長官將某甲移往他法院，依法判罪，此事一出，滿城宣傳，視為千古未有之奇事，各報紙亦有記載，從此以後，法院之威信掃地無餘而法院拘票之效力，亦不能達於城外矣。嗚呼，法院之尊嚴！嗚呼，司法之獨立！

(待續)

地方通訊

第十一期

▲監委彈劾監委案高魯呈中監會之申辯書▼

呈爲申辯事，竊查魯於一月十三日奉行政院令，參加故宮物品監運委員會，會同辦理等因，當以事關重要，目係臨時差委，時限急迫，一度普謁于院長，亦未獲見，遂即過程赴平，遵令就差，不圖王委員平政，以違反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私自參加監運爲詞，提出彈劾，業已由院呈送鈞會，請予懲戒魯因公受過，事實甚明，原不欲有所藉口，惟是原案措詞，前後影射，迹近挾嫌周納，竊恐有淆視聽，不得不約略申辯如下，一原委所稱，報載北平古物有監察委員高魯監運等語，查行政院原令，係查有某某等三人資望素著，堪以擔任委員，並未有監察委員字樣，是魯之受委，並非以監察委員名義，且古物南遷，乃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行政院執行之件，實非行政院一院之事也，二原案所稱，係受行政院之委令，此種自由行動，實違反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等語，查魯之奉有行政院命令，爲監運委員會之組織，政府用意，以日寇實深，爲保存曆朝重寶起見，因之南遷，又恐外界不察，致生疑議，故就素在北平學術界，得到衆信之人，推爲監視，當日文電，急於星火，魯既處非帝情形之下，又曾詣于院長處請示，乃未獲接見，不得已倉猝成行，故仍認爲奉密令北上，而非自由行動也，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不能兼任其他公職等語，當然係指官職而言，魯之受委，既爲一種臨時差務，且並無薪俸，其責任亦僅在監視，完全義務之事，實與兼任公職者不同，三原案所稱，去歲調查北平盜賣古物案，高委員亦係調查員之一，該案經提出彈劾，今以調查之人，反私自參加監運，貽人口實等語，查去歲奉令調查，與今茲奉令監運當然不相妨害，因調查時與故立於對峙之地位，而監運時亦然，在非常時期，求完成要務，奉密令而行監視，既無所謂私，亦何至貽人口實，諒在鈞會洞鑒之中固不煩深說也，理合依法提出申辯如右，謹呈中央監察委員會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三月四日

派何昌榮署江西鄱陽縣法院院長此令

三月六日

派張國光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盧馥君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三月七日

任命盧華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柴家聲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邵世敷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柯翊鯨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此令

記官此令

派彭雙陽署河南許昌縣法院推事此令

派堵福曜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袁剛毅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日光署江西鄱陽縣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仰程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程蘭湘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藤縣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三月九日

任命王俠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鍾瓚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拔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鎮宇為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懷禮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松泉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羅子蘭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汪雲鶴為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楊祖震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劉端衡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鄒傳薪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袁國緝署河南汝南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海輪題

第十一期

調派張紹周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談浩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祝霖仁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俊藩代理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徐喻潔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葉聖超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牛連漢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范芝平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士弼試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凱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凌霄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任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吳載基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程祥龍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蔡廷偉署浙江諸暨縣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襄宇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派張秉鉞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徐步善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培華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如萍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吳誠頤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周日光派署江西鄱陽縣法院推事

區地方法院辦事

以上見三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以上見三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令

牛連漢調派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派在漢口

韓宗愈（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河南汲縣

地方法院辦事）

縣法院辦事

王任派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派在上海第一特

文

藝

由濟入都途中

朱經農

僕僕征塵一笑忘漫天風雨話瀟湘江關詞賦
君猶健人海波濤我亦狂滿眼繁華薪厝火頻
年憂患鬢成霜蒼生紙上終何用抱膝長吟送
夕陽

鴻爪何緣印雪泥艱難兒女各東西米鹽瑣屑
閒事別有情懷累某栖
破帽爛衫不算窮尙餘歲火一爐紅丈夫不死
乾坤在河嶽雲雷集眼中

中元坐月

雲山重疊鎖煙臺遙望滄溟暮靄開鄰笛數聲
驚夢破海濤千里送詩來靜看落月移花影盡
逐離愁入酒杯約計歸程向齊魯輕車明日過
蓬萊

午夜諸星沸拱辰月明寒照影形穢可陳肝膽
爲知己何事頭顱轉借人灰死文章丁劫運苟
全性命有天真一家散處罹災亂肥瘠關心到
越秦

庚午廢歷除夜金陵旅舍

畢鼎琛

冰雪堆簷玉照窗寥天孤夢落寒江錐心不誤
還無誤人是高昂不可雙

呈冒鶴亭先生

王惕山

青史青山強破愁堂堂千載去如流春明喜見
江南色鶯燕撩人故作羞

昔讀小三吾亭詩句奇語重光陸離傾心響往
不一日久服作者天人師今來白下快聆論君
房語妙爛言詞因詩識人更聞道大慰平生各
所期近者言詩成聚訟強爲唐宋分潤淄雕章

飾句取形似骨不能具違言皮先生詩名滿天下大筆能寫胸中奇詩人學人合一手三唐兩宋無不宜一篇傳出海內誦深語淺學那能窺我亦不時喜吟詠螻蛄敢望希蛟螭竊不自揣送懷抱乃以拙作呈正之莊周待質惠施子望公爲我求瑕疵願筆則筆削則削期與古合非從時餘生努力鏗不舍偷於詩道其庶幾方今世亂道將喪大雅亦復傷陵夷頗冀詞場振旗鼓臭腐不免時賢嗤公固嗜詩出天性我復樂此忘其疲華嚴境界詎能到企斯造詣爭早遲公聞我言偷歛契此意難遣今人知

回文咏菊

熊忍齋

東籬繞步又昏黃傲骨寒知已下霜風帶雨來
剛夜半蜂驚欲散更留香

回文闋思

郎情似柳舞依依久別經年頻淚揮腸斷應知
心事舊望遙人問那時歸

詠史韓信

王孫落拓無知己一飯千金報豈多最恨功臣

吞白刃長將追我怨蕭何

吳三桂

請兵關外立奇勳名將風流世罕聞只爲美人
爭氣節自家氣節又何云

懷路金坡兄郵寄

塞先渠

閩州往事寧堪說遼海游踪足繫思滄海橫流
無已日鈞天醉帝正酣時懷人天末風初落作
客江南歲已移惆悵離情寄雲樹何年尊酒細
論詩

石安庭長以詠大雪阻道詩見示頗有哀

時之感因成七律一章報之

劉子芬

東土淪亡寇轉深金陵王氣歎銷沉馬頭衝雪
馳關右劍鞘凝霜薄寒陰半壁豈能存亂國全
民應抱揀亡心投鞭斷海將公起漫作窮途苦
恨吟

重遊燕子磯感賦

金陵古渡兩漁磯采石巉巖燕子巍長江天塹
空復爾幾度降王向北歸